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0年我们根据《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谨慎地履行职务，积极了解和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规范运作提出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较好地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0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0年，我们按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2010 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李定安	10	9	1	0
张 翼	10	10	10	0
李晓东	6	6	0	0

注：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7 月进行了换届，选举李定安先生、张翼先生和李晓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李定安先生、张翼先生为连任。

二、履职情况

2010年度，我们通过与公司有关人员充分沟通和实地考察的方式，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以及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重大事项进展的情况，对公司提供的各项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

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从各自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在议案审议当中，我们除对一些个别问题提出修改意见以外，未对议案提出异议，全年为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担保等事项合计发表了7次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均有任职，并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我们积极参与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履行有关职责：1、认真审查了《2010 年年度报告》，并就相关问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持续有效的沟通；2、全程参与了公司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检查与整改验收工作；3、仔细核查了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4、审查了《内部审计制度》的修订情况；5、为公司选聘外部审计机构提供建议；6、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作出提名建议。

2010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勤勉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及指导协助，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整体优势和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定安、张翼、李晓东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